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07-38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就其属下的
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
进行股权转让的持续性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与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开发”）正式签署了《关于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零价格收购电力开发持有的以上两公司各 75% 股权。（详见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及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次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其中，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换发营业执照，完成股权转让程序。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作为中外合作企业，已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获得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471 号）。9 月 1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山监管分局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函，表示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所有债权银行均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至此，该公司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已经具备，正在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合同已生效。目前，公司已与电力开发共同组成了以上两家公司的新一届董事会，本公司副总经理吉明为两家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长。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